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步台事務法規
全新一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廣告
調解，
理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請線上搜尋
事調解」專區
羽 便民權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第 185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0號解釋
司法院舉辦中學教師法律研習營 圓滿完成
許院長訪視公懲會 勉秉持初衷繼續努力
2,3 李太正／家事事件之救濟(下)
4 智慧財產法院舉辦學術與實務對話研討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0號解釋

以外國學歷應牙醫考試須先完成國內臨床訓練 合憲

醫師法施行細則及專技考試相關規定無違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 亦符平等權保障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7月7日舉行第1460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50號解釋。

解釋文

行政院衛生署（改制後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及考試院 98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第 1 款，關於國外牙醫學畢業生參加牙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部分之規定，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18 條應考試權之保障意旨無違，亦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

事實摘要

聲請人於 98 年 10 月間，持外國學歷報考牙醫師考試，考選部認其未依規定繳驗國內醫療機構開立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通知聲請人應改報考牙醫師考試第 1 試，於考試及格後，依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完成臨床訓練，始得再應考第 2 試。聲請人不服，經訴願及行政訴訟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第 1 項）本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 1 條之 2 至第 1 條之 4 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且持有該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下稱細則規定），及考試院 98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附表一：牙醫師類科第 1 款：「……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下稱考試規則）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

聲請人雖於 106 年 6 月 5 日撤回聲請，惟本案涉及法規違憲與否，攸關憲法秩序之維護，具公益性，有作成憲法解釋之價值，大法官乃不予准許撤回而作成本號解釋。

理由摘要

一、細則規定及考試規則，均符法律保留原則

查醫師（含牙醫師，下同）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以考試定其資格。醫師法第 1 條及第 4 條已就應考資格等重要事項予以規定。細則規定是衛生署基於醫師法授權，針對同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而為規定，屬就執行法律的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無違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

至考試規則是考試院依法律授權所訂定，其本文與醫師法第 4 條內容相同，並未逾越法律授權的範圍或增加母法所無的限制，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二、關於實習期滿成績規定，皆屬合理要求，無違比例原則

細則規定及考試規則關於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規定，係為確保醫師之專業能力及醫療品質，以維護病患權益，其目的正當。其規定之內容，皆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無顯不合理之處，無違比例原則。

三、有關國外牙醫學畢業生應考之規定，無違平等權保障

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

醫療業務攸關國民身體健康及生命之安全，應於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累積足夠之臨床實作訓練，始克勝任，細則規定及考試規則之目的應屬正當。國外牙醫學畢業生未必受有足夠或合於國內實況的臨床實作訓練，故細則規定及考試規則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且無顯不合理之處，尚無違背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公懲會 勉秉持初衷繼續努力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7 月 3 日由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及相關廳處主管陪同訪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林埕儀代理委員長引導下，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隨後與委員進行座談，聽取各項意見與建言。

林代理委員長首先簡報自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後案件收結及判決情形，包括強化言詞辯論程序、加強清理及減少停止審議案件等。

許院長致詞表示，當前社會氛圍對司法信賴度明顯偏低，期許並勉勵同仁要秉持初衷、懷抱熱忱，繼續努力，以提高司法威信及公信力為職志。

與會委員亦提出多項建言，諸如：規劃增進優秀學者、律師轉任法官之誘因措施；設置輿情反應機制，適時澄清偏頗報導；是否就部分不合時宜之院解字解釋再作補充解釋；再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明確劃分司法懲戒制度與行政機關行政懲處之界線等，均經許院長、呂秘書長及業務廳處主管詳予回應。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6 年 7 月 6 日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名稱為「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及第 1 點，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06 年 7 月 5 日修正「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部分規定。
◎司法院 106 年 7 月 5 日修正「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名稱為「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及部分規定。
◎司法院 106 年 7 月 3 日修正「地方（少年）法院遴選安置輔導機構要點」名稱為「法院遴選安置輔導機構要點」及全文。
◎司法院 106 年 7 月 3 日修正「專家諮詢要點」名稱為「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及部分規定。（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治教育扎根

司法院舉辦中學教師法律研習營 圓滿完成

【本刊訊】強化司法與社會有效對話，為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105 年 11 月上任以來推動有感司法改革的重點工作，自 106 年 7 月起司法院規劃辦理多場分項法治教育活動，以加強公民法律教育，使法治教育向下扎根。首先登場的「法治種籽的奇幻旅程－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種籽研習營」第 1 梯次於 7 月 5 日、6 日在司法院大禮堂舉行，約有 90 位中學教師參與。

許院長致詞時表示，當前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除有社會、政治、文化等因素的影響，亦有因法治教育不夠落實所致。本次研習營即期許透過與中學教師合作，共同推動法治教育，進而提升民眾對司法的認知與信賴。司法院亦長期舉辦「與民有約參訪活動」，透過實地參觀、法庭旁聽，以及專人解說，讓師生認識我國司法審判制度，歡迎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呂太郎秘書長則期許藉由研習活動，使現代司法的基本精神，透過教師的身教言教，為學生樹立基本法治觀念；並鼓勵參與研習的教師成立 LINE 群組，以便互相討論，分享經驗，司法院也將邀請審判經驗豐富之法官加入教師群組，協助解答教學設計上應瞭解的法律問題，釐清法律觀念。

研習營第 1 天邀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張升星法官主講「憲法解釋與人權保障」，從實際案例帶領教師瞭解及思考各項基本人權保障的內涵；臺灣高等法院陳憲裕法官主講「認識司法－以個案為例並從司法談臺灣出路」，從國人對法官的負面印象介紹司法院在改善法官問案態度、提升審理效能的各項努力；以及高雄少家法院李明鴻法官主講「迷途小羊的青春紀事－從妨害性自主、霸凌事件看少年事件之處理」，除簡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內容、範圍、處理原則及執行，並說明青少年常見之妨害性自主、霸凌事件的法律效果。

第 2 天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林孟皇法官主講「羈押魚肉？還是雞鴨魚肉？－談國民法律感情與司法正義」，從媒體對司法案件的報導，帶領教師思考現代司法價值與國民法律情感的差異；臺北地院吳冠霆庭長主講「今天誰來審判？」介紹民眾參與審判議題，說明陪審制、參審制、裁判員制度的發展與內容；最後由臺北地院蔡坤湖法官主講「校園生活法律」，除說明少年事件的各種名詞定義、少年法庭的司法處理流程、少年非行的實務現況外，並列舉校園常見法律問題與教師互動討論。

此外，研習營並安排教師至臺高院刑事庭參觀，增進老師對我國司法制度及法庭活動之瞭解。